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浩然，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泰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温州市永嘉县副县长、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松江礼品城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或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参加 8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列席股东会 1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本人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坚持会前主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材料进行深度研读，针对议案所涉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全面了解相关背景与决策依据，确保在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会议期间，本人以审慎严谨的态度参与各议题的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立足公司战略发展与合规运营角度，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分析与建议，力求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规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支撑与价值赋能作用。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运作实际情况，本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6 | 6 | 0 | 0 |
| 战略委员会会议 | 1 | 1 | 0 | 0 |
| 提名委员会会议 | 2 | 2 | 0 | 0 |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 1 | 1 | 0 | 0 |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及秉持勤勉尽责态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财务信息质量方面，本人对《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等议案，并就半年度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还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从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角度提出

建议，保障外部审计质量。在完善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对拟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对《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提出完善建议，助力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方面，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出席会议 2 次，对公司董事及高管换届提名事项进行审议，严格审核提名程序及候选人资质，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的 efficient 运作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出席会议 1 次。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及公司战略规划的介绍，对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表示认可。

2025 年度，公司新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委员会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出席会议 1 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制度建设进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确保制度设计既符合规范要求，又能有效指导后续实践。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度，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在 2024 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专门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方案与策略汇报，重点了解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认识与应对。与签字会计师就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进行充分讨论，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及交付要求。在审计实施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保持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发挥外部审计的把关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年度审计重点的合理性。指导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向纵深延伸，促进公司内

控体系持续完善。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跟踪公司舆情动态、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业务进行现场调研，重点了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年度审计计划及成果等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 15 天。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品牌运营情况，本人赴上海、温州、厦门门店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门店运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提出针对性意见。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顺利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慎核查，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全面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兼职情况，重点关注其是否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能力与条件。经核查，各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监管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本人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能力与条件。换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及审议过程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与规范性。

2、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审慎审核，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进度、合规性与有效性。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实现了专项存储与专款专用。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统筹安排，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了资金使用进度并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有效提升了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职。通过现场考察、会议研讨及日常沟通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研判与独立决策。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发挥专业特长，围绕战略规划、合规管理等关键领域建言献策，力求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与经营决策更加科学。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加强对行业动态与监管政策的跟踪研究，保持与管理层的沟通协作，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以更严谨的态度和更专业的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治理中的制衡与参谋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浩然

2026 年 4 月 25 日